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开展智慧健康核心数据集采集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部属、省属医药院校附属医院，委直属有关单位：

为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智慧健康核心数据集采集工作的通知》要求，有效整合全省医疗卫生数据资源，规范数据采集、汇聚、治理与应用，加快推进我省智慧健康核心数据集采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集内容

包括门急诊信息、住院信息、三级医院评审信息（附件1），其中门急诊、住院信息的数据将作为三级医院评审的校验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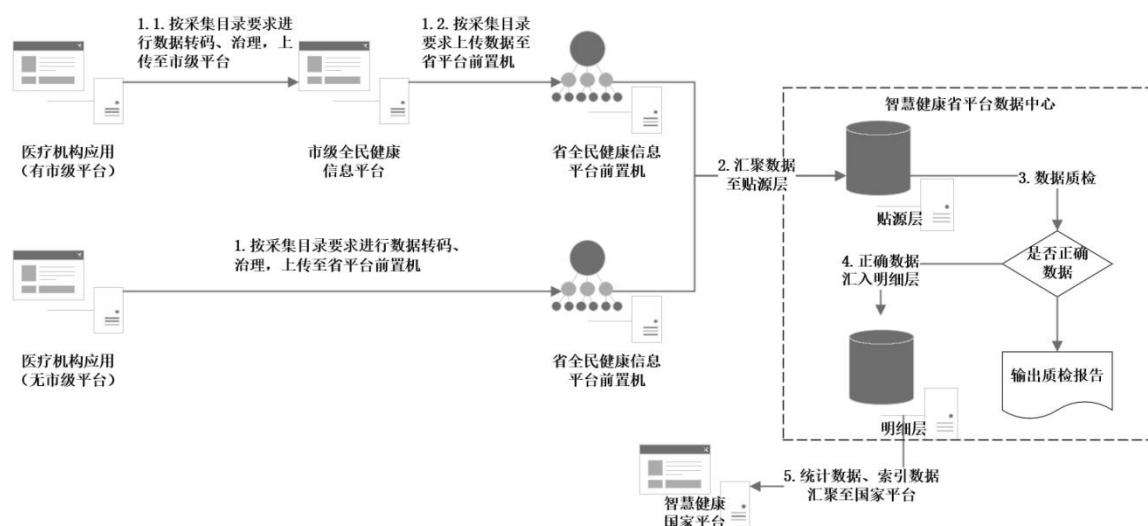
二、采集范围

（一）门急诊信息、住院信息：全省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

（二）三级医院评审信息：纳入年度三级医院评审范围、具备评审资格的医疗机构。

三、采集方式

本次数据采集统一复用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现有采集链路，采用库表交换方式实施采集，各地市以及直采医疗机构须按照数据集要求，进行数据准备及值域转换，并将数据上传到省平台前置机。



（一）已建市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地区（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肇庆、河源、惠州、江门、揭阳、茂名、汕尾、湛江市，以及清远英德、连州市）。

1. 采集流程。

（1）医疗机构将治理后的数据定时上传至市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2）市县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汇总医疗机构数据后，按《广东省智慧健康核心数据集采集目录》要求完成质检，将符合质检

要求的数据通过库表方式推送至省平台的前置机；

(3) 省平台采集前置机的数据，进行二次数据质检和入库。

2. 采集频率。

(1) 门急诊信息。医疗机构每日 18:00—22:00 上传昨日 18:00（含）至今日 18:00（不含）产生的门急诊数据至市县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市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从当日 22:00 至次日 3:00，将该批次数据上传至省平台前置机。

(2) 住院信息。医疗机构每日 18:00—22:00 上传昨日 18:00（含）至今日 18:00（不含）出院患者的“住院患者入院信息”，以及该时间段内完成病案归档的其他住院信息至市县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市县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从当日 22:00 至次日 3:00，将该批次数据上传至省平台前置机。

(3) 三级医院评审信息。《广东省智慧健康核心数据集采集目录》的“资源配置与运行指标”表单按年，通过市县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汇聚至省平台前置机，于每年 1 月 15 日前报上一年度期末值；其余表单按月报送数据，于每月 15 日前报上个月发生值。

(二) 未建市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地区。

1. 采集流程。

(1) 直采医疗机构将治理后的数据，通过库表方式定时上

传至省平台的前置机；

(2) 省平台采集前置机的数据，进行二次数据质检和入库。

2. 采集频率。

(1) 门急诊信息。直采医疗机构每日 18:00—22:00，上传昨日 18:00（含）至今日 18:00（不含）产生的门急诊数据至省平台前置机。

(2) 住院信息。直采医疗机构每日 18:00—22:00，上传昨日 18:00（含）至今日 18:00（不含）出院患者的“住院患者入院信息”，以及该时间段内完成病案归档的其他住院信息至省平台前置机。

(3) 三级医院评审信息。《广东省智慧健康核心数据集采集目录》的“资源配置与运行指标”表单按年上传至省平台前置机，于每年 1 月 15 日前报上一年度期末值；其余表单按月报送数据，于每月 15 日前报上个月发生值。

四、实施步骤

(一) 准备阶段（3 月 23 日~3 月 27 日）

各地市及相关医疗机构明确对接责任人，完成网络、前置机等软硬件对接环境准备。

(二) 三级医疗机构数据采集（3 月 30 日~4 月 24 日）

市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或医疗机构完成门急诊信息、住院信息、三级医院评审指标数据转码、治理、质控、上传等工作，并

确保数据稳定传输。其中三级医院评审信息（医疗服务能力与医院质量安全指标、资源配置与运行指标、重点专业质量控制指标等 3 张表）需要上传 2022 年以来的数据。

（三）二级医疗机构数据采集（4 月 27 日~5 月 29 日）。

市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或医疗机构完成门急诊信息、住院信息的数据转码、治理、质控、上传等工作，并确保数据稳定传输。

五、有关要求

（一）数据加密要求。

门急诊诊疗信息、住院患者入院信息、住院病案首页/中医住院病案首页的患者身份信息相关字段，须统一采用 SM4 国密算法加密处理（加密字段见附件 1）。

（二）数据时间标识要求。

采集目录中各数据表均设有“数据上报时间”（report_datetime）字段，由医疗机构在数据上报时写入，省平台将基于数据上报时间进行数据对账。

（三）技术支撑要求。

省平台项目组安排专人配合各地开展数据采集工作，请已建市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地区和直采医疗机构于 3 月 25 日前报送一名对接工作负责人，加入对接工作微信群，并按照《广东省智慧健康核心数据集采集对接工作指引》（附件 4）做好对接各项工作。

- 附件：1. 广东省智慧健康核心数据集采集目录
2. 门急诊及住院信息采集医疗机构名单
3. 三级医院评审指标信息采集医疗机构名单
4. 广东省智慧健康核心数据集采集对接工作指引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3月16日

（省平台技术人员：陈广斌 13560479783、段文舟
1348020697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规划处 陶 华

(共印 3 份)